

## 「旅客運送契約之振興五倍券相關暫行條款」

茲本公司為因應旅客透過政府推出振興經濟刺激消費之振興五倍券(以下簡稱五倍券)購買高鐵車票之相關規範,特制定「旅客運送契約之振興五倍券相關暫行條款」(以下簡稱本暫行條款):

一、 本暫行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 紙本五倍券:政府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以紙本形式發行者,有新台幣 1,000 元、500 元,以及 200 元三種面額。

(二) 數位五倍券:旅客持經經濟部甄選之行動支付業者、電子支付機構、信用卡業務及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數位工具業者)提供之記名行動支付、記名儲值卡或信用卡,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使用者。

(三) 便利商店車票:透過四大超商通路付款取票之高鐵車票。

(四) 使用期間:係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第六條所稱之期間。

二、 旅客於使用期間以數位五倍券購買高鐵車票,相關規範逕依原「旅客運送契約」條款規定。

三、 本公司恕不受理以紙本五倍券辦理補票或購買本公司所發售之團體票、回數票、定期票及便利商店車票。

四、 旅客於使用期間以紙本五倍券支付高鐵車票時之相關規範如下:

(一) 紙本五倍券視同現金,用以支付高鐵車票票價時,恕不找零;惟如支付後仍有不足者,僅得併同現金補足差價,恕不受理紙本五倍券與其他支付工具(如信用卡、金融卡等)一併使用。

(二) 以紙本五倍券購買之車票恕不受理退票,僅得辦理變更,可購買搭乘及變更之最後乘車日為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此期間內旅客可不限次數辦理變更且免收手續費,惟每次變更之票價價差多不退少要補。

(三) 辦理不可抗力事由(如天災、事變、傷病中途停止旅行,或本公司運轉變更、列車遲延、重複劃位、車廂冷氣故障等因素,不含遺失再購)之退票作業以退還紙本五倍券為原則,因其他情形實務窒礙難行或查無券可退時,方例外以換票或其他方式辦理。

五、 除本暫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其餘依原「旅客運送契約」條款規定辦理。

六、 本暫行條款經報請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至「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廢止時失效。